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股激勵計劃

目 錄

規 則	頁 次
1. 釋義及詮釋	3
2. 計劃的條件	9
3. 計劃的目的	9
4.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10
5. 計劃限額	12
6. 管理	14
7. 通過信託實施	16
8. 獎勵的授予	16
9. 獎勵函	19
10. 接納、購買價與行使價	20
11. 獎勵的歸屬	21
12. 獎勵的結算	23
13. 獎勵的限制	26
14. 稅項	27
15. 獎勵的註銷	28
16. 獎勵失效	28
17. 追回	29
18. 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資格	30
19. 股本變更或公司交易	33
20. 計劃或獎勵的修訂	36
21. 計劃有效期與終止	36
22. 其他事項	37
23. 通知	40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規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各詞彙及用語應分別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指	於股份獎勵歸屬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計劃按實際價格出售已歸屬股份獎勵及/或已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購買價及其他適用成本)；或於根據規則19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而觸發歸屬/行使的情形下，指根據相關要約或協議安排將予收取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採納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章程的相關規定；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可採納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按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確定的格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股份，包括(i)庫存股份；(ii)由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i)由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3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予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予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日期，且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規則8.1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某項獎勵而言，指自其授予日期起至該日期滿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的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指根據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故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處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為獲得構成股份獎勵(如有)的H股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該價格將於獎勵函中列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	指	本計劃規則所構成的H股激勵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已向其轉授權力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規則5.1所載的涵義，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或修訂；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於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文件所載有關本計劃的規則；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規則5.2所載的涵義，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或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獎勵」	指	一項獎勵，在符合獎勵函所列明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向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有關數目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一項獎勵，以認購權形式歸屬，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有關數目的H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項」	指	具有規則14所載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具有規則7所載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規則7不時委任的本計劃受託人；

「歸屬日」 指 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日期，承授人可於該日行使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規則11.1釐定的獎勵，除非根據規則18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自授予日起計至相關獎勵(或其任何批次)根據相關獎勵函中載明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承授人之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承授人對獎勵(或其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概不享有權利；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規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凡提述規則均指本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凡提述一天中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倘指明某一期間自某日起計或自某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則該期間應不包括該日；
- (d) 凡提述「港元」或「\$」應解釋為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e) 凡提述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均應解釋為指經分別修訂或重新頒佈的該等法規、條文或規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條文或上市規則頒佈的任何命令、規例、文書、附屬法例、其他附屬法規或實務指引；
- (f) 凡提述「包括」均應視為其後接「但不限於」一詞；
- (g) 單數形式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h) 標題僅為方便查閱而載入本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
- (i) 凡提述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繼任機構以及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j) 凡提述人士應包括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資經營、聯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地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及
- (k) 凡提述新股份應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配發及發行股份應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2. 計劃的條件

2.1 本計劃於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3. 計劃的目的

3.1 本計劃的目的為：

- (a) 為本公司提供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手段；
- (b)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c)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4.1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資格準則
(i) 供應商	此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為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主要包括合同研究組織(CRO)、合同生產組織(CMO)、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CDMO)及現場管理組織(SMO)，為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生產及臨床試驗現場管理服務。
(ii) 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員、顧問及/或業務合作夥伴	此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員及/或業務合作夥伴，其提供財務及會計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有關融資、合併或收購的顧問服務，亦不包括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以公正客觀方式提供的核證或服務)。 此類別主要包括： (i) 研發顧問，具備關鍵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可就研發活動向本公司提供重要見解、指導及意見； (ii) 財務顧問，推動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例如引進授權、對外授權及共同開發安排；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資格準則

- (iii) 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先進技術，例如研發平台、管理及營運系統，以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
- (iv) 營銷及銷售顧問，推動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倘顧問或服務提供者符合上述其中一類別並達致納入上述類別的初步資格準則，計劃管理人將根據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按個別情況並根據上述初步準則，釐定該顧問或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

4.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根據計劃管理人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的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職位、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績效評估結果；及
- (b)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其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限及類型、該等服務的持續性及規律性、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目標，以及授出與本計劃目的或對本集團利益的一致性，並根據可得行業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就類似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薪酬待遇。

4.3 以下人士不得參與本計劃，亦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居住於某地，而根據本計劃授予、接納或行使獎勵在當地的法律法規項下不被允許或與當地的法律法規相悖；或
- (b) 計劃管理人認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等人士。

5. 計劃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5.1 本計劃規則項下的股份透過以下方式結算：(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包含轉讓庫存股份)；或(ii)受託人於場內或場外購入或收購的現有H股。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為7,359,960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計劃授權限額」**))。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5.2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隨時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的有關股份數目，即735,996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5.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5.4 就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目的予以計算。已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應視為已動用。

更新計劃限額

5.5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下列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或根據本規則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決議方式事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上一項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以較晚者為準)；或
- (b)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其中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或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在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予計算。惟倘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未動用部分(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規則5.5(a)及(b)並不適用。

5.6 根據規則5.3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本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項下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1%。

超出限額的授予

5.7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

6. 管理

管理計劃

6.1 計劃管理人須依據計劃規則負責本計劃的管理。

6.2 計劃管理人就有關本計劃的實施或計劃規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不明確之處，應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6.3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本計劃的管理，並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與本計劃管理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管理人員。該等管理人員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計劃管理人的權力

6.4 在遵守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應不時擁有以下權力：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予的獎勵條款；

(b) 制定或修改有關本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章，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衝突；

- (c) 實施本計劃所採取的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受託人；(ii)簽署所有信託文據；(iii)根據計劃規則發行新H股；及(iv)指示受託人代表參與者認購有關H股；
- (d)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e) 釐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獎勵數量、購買價、行使價、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追回安排及其他條件；
- (f) 批准獎勵函的格式；
- (g) 根據規則12.7釐定獎勵股份歸屬的結算方式；
- (h) 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且公平的調整；
- (i) 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起始或終止，釐定獎勵的起算或終止日期；
- (j) 於本計劃項下完成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根據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按照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完成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相關登記事宜；
- (k) 倘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可於本計劃屆滿前提前終止本計劃；及
- (l) 採取其認為實施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和意圖所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

6.5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適用的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的要求。

7. 通過信託實施

- 7.1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以下目的持有H股：(i)持有獎勵股份及為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預留股份；(ii)根據規則12結算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本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信託的受託人須接受本公司的指示，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否則計劃管理人應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引。
- 7.2 根據信託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給予有關指示。
- 7.3 受託人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8. 獎勵的授予

獎勵的授予及類型

- 8.1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於計劃期內根據本計劃規則向該承授人授予一項獎勵，該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
- 8.2 獎勵形式可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兩者組合的方式。

超出個人限額授予的額外批准

- 8.3 以新股份注資向單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倘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

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量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 (b) 就規則8.3(a)所述情形下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行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計算行使價的授予日。

8.4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由新股份注資的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該授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授予，如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不設業績目標或不設追回機制，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查偏離有關規定屬適當的原因以及該授予如何仍然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 (c) 此外：
 - (i)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該授予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

- (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

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當中所載規定規限，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授予的限制

8.5 在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且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期間；
- (b) 倘本公司已知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直至(並包括)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c) 於緊接下述較早發生者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8.6 此外，不得在以下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a)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該授予或本計劃出具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b) 倘該授予或就該授予進行股份交易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c) 在尚未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在取得有關批准後有條件授予；
- (d) 在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有條件授予；
- (e) 倘該獎勵授予關連人士，且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授予，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在獲得有關股東特別批准後有條件授予；

9. 獎勵函

9.1 本公司須就每次授予獎勵，於授予日期簽發獎勵函，其中可包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任何須達成的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依據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且受本計劃規則約束。

9.2 本計劃中的以下規則受獎勵函規定的約束，並須按獎勵函規定的範圍進行修改：

- (a) 規則10.2(接納)；

- (b) 規則12(獎勵的結算)；
- (c) 規則14(稅項)；
- (d) 規則17(追回)；
- (e) 規則18(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及
- (f) 規則23(通知)。

10. 接納、購買價與行使價

接納

10.1 根據本計劃，承授人無需就接納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10.2 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自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該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接納該獎勵。獎勵可全數或部分接納，惟須就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納。倘未按照本規則指定的時間及方式接納獎勵或部分獎勵，則未獲接納的部分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並將自動失效。

購買價及行使價

10.3 就以股份獎勵形式作出的獎勵而言，該等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應由計劃管理人經參考本計劃的目的及相關承授人的特點後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

10.4 就以購股權形式作出的獎勵而言，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每股H股的面值；

- (b)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收盤價；及
- (c)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平均收盤價。

11. 獎勵的歸屬

- 11.1 計劃管理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就每項獎勵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限。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須載於獎勵函中。
- 11.2 以發行新股份方式結算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應不少於最短期限，惟對於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可少於最短期限：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酌情加速歸屬獎勵；
 - (c) 以規則11.4項下的計劃文件所規定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可能包括原應較早授予但須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設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歸屬；或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 11.3 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歸屬日(須受聯交所股份交易任何暫停交易或停牌的規限)應視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績效目標

- 11.4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須載於獎勵函中。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中未列出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毋須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所規限。
- 11.5 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將在相關獎勵函中列明。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對合資格參與者的年度評估(如技能、專業知識、其所屬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或本公司的表現(如財務指標的達成情況，以及產品及業務里程碑的進展)。計劃管理人可不時釐定，倘未達成指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 11.6 具體而言，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了績效目標，計劃管理人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本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
 - (b)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對企業文化的遵守)；
 - (e) 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其達成情況將由計劃管理人酌情評估及釐定。

- 11.7 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獎勵的歸屬

- 11.8 於各歸屬日前，計劃管理人應確認最終承授人歸屬條件的達成程度，經評估後，倘計劃管理人釐定尚未達成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或其他條件，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 11.9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本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H股，於歸屬時通過以下方式結算：(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ii) 轉讓現有股份；(iii) 通過指示受託人出售對應已歸屬股份獎勵或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後獲得的現金支付；及/或(iv) 前述各項的組合。

12. 獎勵的結算

購股權的行使

- 12.1 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內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將自授予日起的第十個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再予以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12.2 承授人可在適用的歸屬日當天或之後全部或部分地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但應以計劃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項購股權的行使及其行使所涉及的H股股份的數量。如行使購股權，該等通知必須隨附一筆匯款，金額應為行使價乘以通知所涉及的H股的數量所得金額。
- 12.3 就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須按規則12.7所述方式安排購股權行使的結算。

已歸屬股份獎勵的配發

- 12.4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歸屬股份獎勵的所有歸屬條件的達成，計劃管理人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計劃管理人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承授人歸屬條件的達成及歸屬日、確認購買價的支付方式及確認承授人已歸屬股份獎勵對應H股的結算方式。
- 12.5 承授人須按計劃管理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所指明的方式確認股份獎勵的歸屬，並須向本公司支付相應的購買價(如有)，以完成認購該等已歸屬股份獎勵所對應的H股。支付金額須相等於購買價乘以通知所涉及已歸屬股份獎勵對應H股數目的乘積。
- 12.6 受託人收到本公司確認歸屬條件的達成、承授人書面確認歸屬及支付購買價的方式後，受託人應促使根據規則12.7為承授人之利益將H股轉讓給承授人及/或由其控制的、為承授人利益而設立的實體(應經計劃管理人同意)。計劃管理人可要求任何承授人在規定期限內歸還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或為相關購股權或H股歸屬和轉讓之目的的其他文件。如承授人未歸還相關文件，獎勵應自動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依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已行使購股權的結算及/或已歸屬股份獎勵的配發

12.7 在受限於規則12.8的前提下，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如有)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按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安排結算已行使的購股權或已歸屬的股份獎勵或現金支付：

- (a) 配發並發行相應數量H股或者轉讓相應數量庫存股份至承授人名下或受託人設立的代名人賬戶，該等新配發並發行的H股應列為已全額交付股款；
- (b) 指示受託人轉讓現有股份至承授人名下或受託人設立的託管賬戶，承授人享有該代名人賬戶持有的對應H股的權利及權益；或
- (c) 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該等付款的金額應參照於配發日期及/或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承授人已歸屬股份獎勵或已行使購股權對應的H股數量，按聯交所於相關配發日期及/或行使日期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H股收盤價估值，並從中扣除如H股按上述收盤價於該日於市場上出售則本應支付的任何印花稅、稅項、交易徵費及其他直接成本及支出(如有)計算。

12.8 如果計劃管理人自行決定，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限制)，承授人獲得獎勵股份或本公司結算獎勵無法實現(無論是否通過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獎勵的結算應予以推遲，並應在計劃管理人隨後決定可繼續進行獎勵的結算之日起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進行。

- 12.9 獎勵股份須與所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就新股份而言)須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並於承授人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日，則為股東名冊重新開放辦理過戶登記之首日)與其他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惟承授人在該登記日期前，無權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的權利。

開支

- 12.10 規則12.7(a)中擬議的因向一名承授人或為一名承授人之利益歸屬並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和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
- 12.11 任何因規則12.7(c)所擬定的獎勵股份出售及現金支付而產生的印花稅、稅項、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開支，須由承授人承擔，並從根據規則12.7(c)應付予承授人的金額中扣除。

13. 獎勵的限制

- 13.1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任何承授人均無權獲得獎勵相關H股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H股已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不得僅憑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應按照不時生效的章程予以配發及發行，且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待獎勵歸屬及行使並將與該獎勵有關的H股交付予承授人後，承授人可享有對應已歸屬的股份獎勵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對應的股東權利。

- 13.2 在符合規則13.3的前提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或與之相關的事項為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達致上述任何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惟以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為限，均應失效。就此而言，計劃管理人就本條規定遭到違反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
- 13.3 在獲得聯交所適當豁免的前提下，獎勵可轉讓予為承授人及/或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本公司)，而該轉讓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13.4 對規則13.2的任何違反將導致適用的未歸屬的獎勵失效。就此而言，計劃管理人就規則13.2遭到違反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

14. 稅項

- 14.1 因承授人參與本計劃或與承授人獲得的H股、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相關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如適用，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俸稅和類似稅項)、關稅、社會保險繳款、收費及其他徵收款(「**稅款**」)應由該承授人承擔，且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均不承擔任何稅項。每一承授人接受任何獎勵授予即意味著同意賠償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受託人及任何指定第三方可能須支付或承擔該等稅項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項相關的任何預提責任。為實現此目的，本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可，儘管本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受限於適用法律)：
- (a) 減少或預提結算任何稅款所需的在任何購股權行使或任何股份獎勵配發時交付的H股數量或向承授人支付的現金付款(可減少或預提的H股數量應以在預提之日具有董事會(或受託人或指定第三方)合理認為足以支付任何該等責任的公平市值的H股數量為限)；

- (b) 代表承授人出售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該等數量的H股，並保留所得收益及/或向相關部門或政府機構支付所得收益；
- (c) 在不通知承授人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支付的款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提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向承授人支付的薪酬中扣除或預提；及/或
- (d) 要求承授人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保付支票形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付一筆款項，該等款項應足以履行任何稅項或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承授人預提並支付給該政府機構的其他金額，或另行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支付該等金額的替代性安排。

除非且直至承授人使本公司(根據計劃管理人的意見)認為該承授人在本規則項下的繳稅義務已得到履行，否則本公司無義務向該承授人發行任何H股或支付任何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15. 獎勵的註銷

15.1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後，任何已授予但尚未獲行使的獎勵可由計劃管理人在任何時間註銷。

15.2 對於根據規則15.1被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僅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仍有未發放的獎勵且符合本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該承授人授予新的獎勵。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應被視為已動用。

16. 獎勵的失效

16.1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根據獎勵函條款規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職權的前提下，獎勵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及行使的範圍內)：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計劃管理人根據規則17作出決定的日期；

- (c) 規則10.2所述任何接納獎勵的期限屆滿；
- (d) 規則18所述任何行使獎勵的期限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規則13.2的日期；
- (f)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放棄該獎勵的日期；及
- (g) 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特定績效目標未能達成的日期。

16.2 倘某一事件屬於上述第16.1段所述者，計劃管理人應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17. 追回

17.1 於下列情況下：

- (a)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因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
 - (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聲譽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機及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或
 - (v)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 (b) 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定罪，且該等指控、處罰或定罪涉及承授人的誠信或品行；

- (c) 承授人嚴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指引或準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
- (d) 在不影響規則17.1(c)一般性的前提下，承授人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疏忽職守、行賄或索賄、挪用公款、盜竊、詐騙、違反競業限制承諾，或存在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
- (e)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追回權，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惟在承授人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於獎勵歸屬或獎勵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實際獲得H股的情況下)及(B)對於根據本計劃已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現金款項，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回(1)同等數量的H股，(2)相當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款項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組合。

18. 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資格

18.1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倘承授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本公司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該人士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本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由計劃管理人如此釐定)；
- (c) 承授人破產、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作出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d)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

- (e) 計劃管理人釐定足以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

則該承授人的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倘承授人因按照其僱傭合約(獲計劃管理人信納之證明)從本集團退休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在上述各情況下，須以未發生上述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為前提，且在悉數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可(在符合規則11項下歸屬期要求的前提下)於該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未行使部分)，之後任何該等獎勵(未於該期間內歸屬部分)將失效。

倘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被終止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規則18.2或18.3所載理由除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18.2 身故：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獎勵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為並未發生上文規則18.1項下可導致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的事由)：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在符合規則11項下歸屬期要求的前提下)根據規則10的條文於身故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未行使部分)，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本公司應於承授人身故後二十四(24)個月內與承授人遺產的管理人協商，就承授人遺產中根據本段失效的相關股份獎勵尋求替代補償。任何該等替代補償將由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釐定，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儘管有上述

規定，倘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股份獎勵將繼續歸屬於承授人的遺產中，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酌情向承授人遺產交付(i)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或(ii)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之金額(以下簡稱「權益」)，或如果權益將成為無主財物，則該權益將被沒收並停止可轉讓，且該等權益將失效。

18.3 因傷、殘疾或健康欠佳、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

- (a) 若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前因(i)在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職務期間受傷、罹患殘疾或健康狀況欠佳(獲計劃管理人信納之證明)；或(ii)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作為本集團僱員退休(獲計劃管理人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在各情況下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並未發生上文規則18.1所列可導致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的事由，承授人可(須遵守規則11項下的歸屬期規定)在上述受傷、罹患殘疾、健康狀況欠佳或退休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本計劃的規則12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未行使部分)，於該期間後任何有關獎勵(未於該期間內歸屬部分)將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董事職務(基於規則18.2或本條規則緊接前段規定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即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酌情決定。

18.4 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上文規則18.1至規則18.3所指明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之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惟在每種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如此失效，或釐定行使該獎勵將受限之條件或限制。

19. 股本變更或公司交易

股本變更

19.1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H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變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惟因在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中發行H股作為代價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可就以下事項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根據本計劃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對應的H股數量(以該等購股權仍未行使或該等股份獎勵仍未歸屬且有關H股尚未發行為限)；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惟任何調整須令各承授人在股本中所佔比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假設該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全部獎勵時原先有權認購或購買的比例相同(按聯交所不時刊發的常問問題13－第16號及相關附錄1《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指引或詮釋所詮釋)，惟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有關可予調整的獎勵數目、行使價或購買價的規定。

行使價、購買價及獎勵涉及H股數目的調整公式

19.2 在受制於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解釋的情況下，默認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a)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第I節「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CUM}{TEEP}$$

CUM=除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認購價

- (b) 在股本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運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第二節「股份拆細或合併」(並不時更新)規定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拆細或合併系數

與獎勵股份數量和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19.3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了規則19.1述及的變更，則在收到承授人依據規則12發送的通知後，本公司應將該變更告知承授人，並將即將依據本公司為該目的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做出的調整告知承授人，或如尚未取得該證明，則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隨後依據規則19.1就此開具該證明。

19.4 在根據規則19出具任何證明書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其證明(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公司交易

19.5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19.6 就規則19.5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19.7 除非有關情況屬於上述規則11所述的特定情形，否則歸屬期不得少於最短期限。

20. 計劃或獎勵的修訂

- 20.1 在符合本規則20與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可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本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獎勵，惟經如此修訂的本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20.2 對本計劃的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經變更或修訂的本計劃及其項下獎勵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20.3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計劃管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做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計劃管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變更乃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 20.4 因本計劃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概由計劃管理人裁定，其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21. 計劃有效期與終止

- 21.1 受限於規則21.2，本計劃應在計劃期內有效及生效。
- 21.2 本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屆滿；及
 - (b) 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此後，不得根據本計劃發放或授予進一步獎勵，惟儘管如此終止，本計劃和計劃規則應在本計劃終止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所需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且該終止不應影響承授人在本計劃項下已獲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 21.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並於本計劃根據規則21.2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期滿的獎勵，在本計劃終止後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2. 其他事項

管轄法律及第三方權利

- 22.1 本計劃規則及據此授予的所有獎勵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
- 22.2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限於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本計劃項的所有H股的配發及發行，均須根據當時在香港及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住所地有效的任何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 22.3 除本計劃規則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第三方(就本規則22.3而言，指本公司及承授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或其他條例執行本計劃或本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享有本計劃下的任何利益。本計劃、本計劃規則、獎勵或獎勵函的修改可根據規則22予以生效，而無須獲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對承授人概無權利或責任

- 22.4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其職位或僱傭或聘用的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受承授人參與本計劃或承授人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而本計劃並不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因該職位或僱傭或聘用因任何理由終止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

- 22.5 本公司概不對以下事項負責：(i)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因本公司或參與本計劃管理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不作為；(ii)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取得該人士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iii)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
- 22.6 除本計劃有明確規定外，本計劃不應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普通法或衡平法權利，或引起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上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因。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要求董事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管理人或任何受託人或指定第三方對本計劃或其管理所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承擔責任。
- 22.7 如果獎勵根據本計劃規則失效或被放棄，任何承授人均無權就任何損失或其在本計劃項下本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補償。
- 22.8 承授人應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為允許授予、持有或行使任何獎勵而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承授人接受授予獎勵的要約或行使獎勵，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明承授人已經獲得所有該等同意和批准。遵守本計劃規則是承授人接納獎勵及承授人行使其獎勵的前提條件。每一承授人接納獎勵即同意全額賠償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因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批准或未能支付獎勵中提及的稅務或其他責任而可能遭受或發生的(無論單獨或與其他方或多方共同)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程序、費用、成本和支出。對於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或因承授人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可分割性

22.9 在任何條款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本計劃的每一條款應被視為單獨的條款，並可單獨執行。在本計劃的任何條款不可執行的範圍內，該等條款應被視為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得影響本計劃規則剩餘條文的可執行性。

個人資料

22.10 每一承授人接納獎勵及參與本計劃，即意味著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本計劃的管理或運作之目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與承授人相關的個人資料或信息。該等同意准許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管理及維護承授人的記錄；
- (b) 向但不限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登記員、經紀人或本計劃的第三方管理人或經理提供資料或信息；
- (c)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未來購買者或合併夥伴、承授人的僱主或承授人工作的企業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向中國、香港或承授人母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傳送關於承授人的資料或信息，且該等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為關於承授人的資料提供與中國、香港或承授人母國相同的法律保護；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的採納及獎勵的授予)發佈公告或其他披露文件，則對該等承授人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已授予及/或將授予獎勵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的披露。

承授人有權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取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副本，倘該等個人資料不準確，承授人有權要求更正。

23. 通知

23.1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通過郵資預付的郵件或專人遞送的方式送至：

- (a) 就本公司而言，其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及
- (b)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亦可當面交付。

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按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23.2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投郵後24小時視為已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發送後翌日視為已收到。任何以專人遞送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交付時視為已收到。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為不可撤銷，並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